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有關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中，董事會宣佈，第二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延期」）。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延期乃由於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認購金（「認購金」）匯款的內部批准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認購方知會董事會，由於上述原因，其需要更多時間將所有認購金匯入本公司指定的賬戶以結付第二份

認購協議項下之款項。董事會認為，授出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本公告日期，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